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368號

原告 吳宛娣
訴訟代理人 鄭雅方律師
傅宇均律師
被告 宙宣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吳哲欣、吳昆侑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房屋（下爭系爭房屋），原告就系爭房屋具3分之1應有部分，原告與訴外人吳哲欣、吳昆侑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被告未依約給付106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共24個月租金，租金債權為可分之債，原告具3分之1應有部分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120萬元（計算式：15萬元×24個月÷3=120萬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開出支票請原告簽名，前2年原告都有來，第3年原告沒有來領，被告要給但是另外2位有人提告，希望用法院判決處理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120萬元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
6第2項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訴訟代理人已於本院108
年5月9日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對原告請求120
萬元無意見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所為本件訴訟標的認諾即生
效力，本件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請求12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即108年4月22日（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
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曉玲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萬2880元	
合 計	1萬2880元	